

【发布单位】工业和信息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工信厅消费[2008]4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11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1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工业和信息化部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医药行业统计制度》的通知

(工信厅消费[2008]4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委（经贸委、工业主管部门）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医药行业统计工作，我部组织修订了《医药行业统计制度》，并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做好医药行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强化医药统计职责

医药行业统计是医药行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做好医药行业统计对于制定和组织实施医药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，应对突发事件，组织紧急生产和调用，及时掌握医药行业运行情况，以及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要强化医药统计职责，指定专人承担统计工作，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确保医药行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。要依靠相关医药协会，充分发挥其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共同做好统计工作。

二、组织企业认真学习、严格执行医药行业统计制度

为保证医药行业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要组织企业认真学习、严格贯彻执行《医药行业统计制度》。任何企业不得拒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虚报、迟报统计数据，维护统计制度的严肃性；要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，确保企业能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及时上报，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；要积极推动企业通过中国医药统计网(www.yytj.org.cn)报送行业统计数据；同时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催报与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统计工作质量。

三、及时发布信息，指导企业生产经营

要加强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，把握行业运行的脉搏，充分发挥统计工作贴近企业、贴近市场、贴近实际的优势，及时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的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、预见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提高信息服务水平，以此带动行业管理工作，指导企业生产和经营，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。

在执行《医药行业统计制度》工作中，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：消费品工业司医药处李宏

联系电话：010-66017308, 66016330(传真)

邮箱地址：lihong@miit.gov.cn

附 件：

- 1、医药统计报表制度
- 2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执行医药行业统计制度的函》（略）
- 3、关于医药行业统计工作分工和统计范围的安排
- 4、医药行业统计工业企业名录（略）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 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](#)

[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